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业务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3日，宜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有序恢复公共客运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3月13日起，有序组织市域内宜昌—渔关、宜昌—宜都、宜昌—兴山、宜昌—秭归4条城际客运线路的有条件恢复运行，2020年3月14日起，有序组织市域内8条城际客运线路及公司所辖范围内城区出租车的有条件恢复运行。

公司将对恢复运行的班线实行总量控制、定点发班，并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客运站场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落实防控措施。

截至目前，除上述业务外，公司受托经营管理的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供企业已复工复产。公司将继续全方位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政策，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密切关注后续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并根据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安排，有序推进公司的全面复工复产，努力将本次疫情对公司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